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，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资本）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，其中，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司公告长江资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）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3,579,011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不超过1,789,505股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司公告长江资本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）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，即不超过7,158,022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即不超过3,579,011股；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司公告长江资本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）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，即不低于8,947,528股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，收到长江资本的书面告知函，截至2019年8月16日，长江资本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长江资本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长江资本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5月	不适用	0	不适用
		2019年6月	11.60	280,000	0.1567
		2019年7月	10.14	20,000	0.0112
		2019年8月	不适用	0	不适用
	合计			300,000	0.1679

注：上表中的减持数量数据截至2019年8月16日，减持比例的基数为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扣除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经回购的股份数量306,200股后的股本，即178,644,350股，与下文持股比例中的基数相同。

2、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前		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长江资本	11,594,200	6.4901	11,294,200	6.3222

注：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数据截至2019年8月16日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长江资本减持情况，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长江资本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3月15日，实施首次回购。长江资本在减持计划时间内实施的上述减持行为，系根据其

资金需求、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而自行作出的判断，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无关联关系。

4、长江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长江资本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在减持数量过半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江资本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